

浙大发研〔2020〕40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抽检及结果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0年9月25日

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 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保证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切实梳理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研究生质量监控点前移，采用多部门的协作方式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全方位管理，完善与本学科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严格落实各环节管理职责，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第二章 抽检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检包括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的硕士学位

论文抽检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第四条 国务院学位办和省学位办对已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抽检办法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校学位论文抽检由校学位办组织，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的论文送审评阅环节，校学位办对当前所有正在申请我校研究生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被校学位办抽检到的学位论文，培养单位根据校学位办要求完成该论文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校学位论文抽检采取随机抽检与跟踪抽检相结合的方式，由校学位办聘请同行专家采取双盲评审。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全校申请博士学位人数的 15%左右；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全校申请硕士学位人数的 5%左右。抽检论文为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指导教师、培养单位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盲审稿。

第七条 校抽检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每篇分别由 5 名、3 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如同时有 2 名专家认为“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或总体等级评价判定为‘较差’”（以下简称“不合格”），则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如有 1 名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再请 2 名专家复评，前后累计 2 名以上（含 2 名）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学位论文复评期间暂缓答辩申请。认定为“存在问

题”的学位论文作者不能申请论文答辩，且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论文作者须按专家意见修改论文，修改后的论文由学生提交学院（系）审核后，由校学位办重新采取双盲评审。

第九条 校抽检的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和意见为最终结果，是学位论文作者能否进行论文答辩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抽检结果使用

第十条 在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校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将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培养单位党政班子要高度重视学位论文质量，组织专家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分析和整改报告，并经学科、学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进行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处理如下：

（一）学校对相关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二）暂停指导教师相应学位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3年；并由培养单位对其进行质量约谈。

（三）扣减所在培养单位下一年度相应学位层次招生指标，

每篇 3 个，连续执行 2 年。

第十三条 经校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处理如下：

（一）暂停指导教师相应学位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年；并由培养单位对其进行质量约谈。

（二）扣减所在培养单位下一年度相应学位层次招生指标，每篇 2 个。

（三）学校对连续 2 年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在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校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同一指导教师 5 年内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篇数累计达 2 篇以上（含 2 篇）的，取消该指导教师 5 年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十五条 抽检结果为“涉嫌学术不端”的学位论文，按《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浙大发〔2018〕18 号）相关规定进行查处，经查处认定为学术不端的，则该论文同时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在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校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培养单位可根

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更加严格的处理细则，将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作为本单位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和招生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第十七条 未被校学位办抽中的学位论文仍按学校规定的流程和办法进行论文评审。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及结果处理暂行办法》（浙大发研〔2014〕105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